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莊智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間租金補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